



Hundred EC

安泰墓园泽恩区墓碑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GDHZSS202009MBCG

采购单位: 佛山市三水安泰墓园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Hundred EC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水分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电话 0757-87793283 87793281(传真)

招标代理咨询电话 0757-87793282 87793281(传真)

政府采购咨询电话 0757-87793282 87793281(传真)

工程咨询电话 0757-87793280 87793281(传真)

公司邮箱 hzss87793283@126.com

诚信 · 公正 · 准确 · 规范

安泰墓园泽恩区墓碑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佛山市三水安泰墓园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1
一、说明.....	21
二、招标文件.....	2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2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9
六、质疑.....	32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3
八、适用法律.....	33
九、投标有效期.....	33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4
初步评审表.....	36
商务部分评审.....	37
技术部分评审.....	40
价格部分评审.....	39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格式.....	4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0
一、 自查表.....	72
二、 资格性文件.....	75
三、 商务部分.....	82
四、 技术部分.....	87
五、 价格部分.....	91
六、 中小企业投标产品资料.....	94
七、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资料.....	97
八、 中标承诺书.....	99
九、 附件.....	10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佛山市三水安泰墓园公司的委托，对安泰墓园泽恩区墓碑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DHZSS202009MBCG

二、采购项目名称：安泰墓园泽恩区墓碑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本项目服务内容需求为墓碑采购、安装共 600 套（其中样式一墓碑 180 套，样式二墓碑 420 套），包括墓碑材料、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卸货、检测、验收、材料二次运输上山、墓碑现场安装、材料、雕刻、刻字（包括碑文排版刷红油漆）及墓碑安装等相关配套服务；以及 600 套采购、安装墓碑以外的其它个性化项目，如开瓷相位、贴瓷相、购菁石香炉、购狮柱、字体贴金箔等其它项目。

四、供货期：暂定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以实际供货 600 套墓碑完成时间为准。

五、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捌佰壹拾叁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8131500.00 元）。

六、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墓碑样式一单价报价的最高限价为 12975 元/套，数量为 180 套；墓碑样式二单价报价的最高限价为 13800 元/套，数量为 420 套；投标总报价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捌佰壹拾叁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81315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各样式墓碑单价报价的最高限价和投标总报价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结算方式最终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确定的实际结算数量*每款式中标单价”进行计算总的结算金额。（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项目内容）

七、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或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及良好的社会信誉；（提供近三个月（即 2020

年 7 月至 9 月) 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近三个月(即 2020 年 7 月至 9 月) 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缴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的独立法人机构,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并且经营范围应当具有石雕或石材工艺品供货或加工及安装施工能力等与本项目相关的经营范围; (具体以营业执照(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投标人单位经营范围显示内容截图)的经营范围显示的内容为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投标人单位经营范围显示内容截图打印件);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投标; (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 点 00 分起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5 点 30 分止(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 其中办公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五, 早上 9:00 至 12:00, 下午 2:30 至 5: 30) 到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环城路 12 号智汇大厦 7 楼 703) 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投标人请携带并出示以下资料获取招标文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如为非法定代表人报名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法定代表人第二代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如为非法定代表人报名的，还须提供投标人授权代表的第二代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箱。

备注：上述报名资料一式一份统一用 A4 纸复印装订（装订成一册），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九、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3 日 9 时 30 分。

十、投标文件送达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上九村委会大岗脚佛山市安泰墓园公司二楼会议室

十一、开标时间：2020 年 12 月 3 日 9 时 30 分。

十二、开标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上九村委会大岗脚佛山市安泰墓园公司二楼会议室

十三、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ssfzgs.com/>）、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gdhzec.com/>）、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质疑函的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现场提交，其他提交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司提出意见，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意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若有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0757-87793281）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十四、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止。

十五、联系事项：

①采购人：佛山市三水安泰墓园公司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上九村委会大岗脚

联系人：潘小姐

电话：0757-89818969

②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小姐、付小姐

电话：0757-87793282

传真：0757-8779328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或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即2020年7月至9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近三个月（即2020年7月至9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的独立法人机构，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且并且经营范围应当具有石雕或石材工艺品供货或加工及安装施工能力等与本项目相关的经营范围；（具体以营业执照（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投标人单位经营范围显示内容截图）的经营范围显示的内容为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投标人单位经营范围显示内容截图打印件）；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投标；（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二、采购项目内容

2.1 采购项目概况

项目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上九村委会三水安泰墓园泽恩区。

项目内容：本项目是安泰墓园泽恩区墓碑采购项目，项目主要内容是墓碑采购、安装共600套（其中样式一墓碑180套，样式二墓碑420套），包括墓碑材料、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卸货、检测、验收、材料二次运输上山、墓碑现场安装、材料、雕刻、刻字（包括碑文排版刷红油漆）及墓碑安装等相关配套服务。以及600套采购、安装墓碑以外的其它个性化项目，如开瓷相位、贴瓷相、购菁石香炉、购狮柱、字体贴金箔等其它项目。

本项目供货期暂定三年，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以实际供货600套墓碑完成时间为准。

2.2 项目清单

序号	样式	数量	项目特征	备注
1	样式一 (1号款)墓碑 长900mmX 宽880mmX 高850mm	180套	1. 碑帽：翡翠绿，长750*宽150*高200，1件，做浮雕； 2. 主碑：山西黑，长400+40*厚20*高600，1件； 3. 碑柱：翡翠绿，长130*宽130*高600+40，2件； 4. 球柱：翡翠绿，长100*宽100*高370+20，2件； 5. 山手：翡翠绿，长650+40*宽50*高230，2件，做浮雕； 6. 莲花柱：翡翠绿，长100*宽100*高280+20，2件； 7. 盖板：翡翠绿，长770*宽420*高30，1件； 8. 地台1：翡翠绿，长900*宽230*高50，1件； 9. 地台2：翡翠绿，长650*宽85*高50，2件； 10. 地台3：翡翠绿，长730*宽270*高50，1件。	
2	样式二 (2号款)墓碑	420套	1. 碑帽：翡翠绿，长810*宽280*高200，1件； 2. 主碑：山西黑，长440+20*厚20*高600，1件； 3. 碑柱：翡翠绿，长130*宽100*高600，2件；	

	长 900mm× 宽 880mm× 高 850mm	4. 龙凤柱：翡翠绿，直径 110*高 600，2 件，做平雕； 5. 球柱：翡翠绿，长 100*宽 100*高 370+20，2 件； 6. 山手：翡翠绿，长 650+40*宽 50*高 230，2 件，做平雕； 7. 莲花柱：翡翠绿，长 100*宽 100*高 280+20，2 件； 8. 盖板：翡翠绿，长 770*宽 420*高 30，1 件； 9. 地台 1：翡翠绿，长 900*宽 230*高 50，1 件； 10. 地台 2：翡翠绿，长 650*宽 85*高 50，2 件； 11. 地台 3：翡翠绿，长 730*宽 270*高 50，1 件。	
--	---------------------------------	--	--

注：上述墓碑的具体规格及要求详见图纸。

2.3 采购项目基本要求

2.3.1 墓碑成品质量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墓碑成品质量符合以下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3.1.1 按采购人图纸规格、样式、使用原料、墓碑名称等要求进行加工，成品表面平整，不能出现其他杂色、隙缝、裂纹或崩角。各切割边不得存在切割缺口或修补现象。夹缝不能大于 2 毫米。

2.3.1.2 成品雕花工艺要求精细、深浅有度，见光部位及凹凸条平直，圆滑，按要求抛光。

2.3.1.3 见光部位及凹凸条平直、圆滑抛光。

2.3.1.4 各款墓碑各部件表面（不包括接触面）光洁度达到 90 度；

2.3.1.5 石材要求：1) 体积密度 ≥ 2.6 g/cm；2) 吸水率 ≤ 0.40 %；3) 弯曲强度 ≥ 8.0 MPa；4) 镜向光泽度 ≥ 90 度；5) 压缩强度 ≥ 100 MPa。

2.3.1.6 石材磨边应半圆或全圆边、平直、光泽度不少于 60°；切斜角均为 45°、衔接平滑、夹缝不能大于 2mm。

2.3.1.7 在同一套墓型中，保证同一石材颜色要基本一致。

2.3.2 墓碑安装施工质量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墓碑安装施工质量须符合以下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3.2.1 按采购人书面下单通知的墓穴姓名、墓区、行位、墓料样式、规格和质量要求，完成墓碑安装及配套服务施工。

2.3.2.2 地面基础以 C20 水泥混凝土配比捣制，厚度不少于 10cm。

2.3.2.3 完成地面基础后需经采购人验收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墓碑。

2.3.2.4 墓碑成品、配套墓料成品的安装，碑文（后土、拜桌）的雕刻油字，碑文刻字等及施工后的清理工作。

2.3.2.5 墓碑成品安装工程、建墓座向、立碑要与墓级平衡正向，不得随意偏向；地面石板接缝不得大于 3mm。

2.3.2.6 墓碑施工、碑与副碑、墓料与墓料之间的夹缝，以及所配墓料，必须用水泥浆粘合牢固，再用干布清抹干净。

2.3.2.7 墓碑、山手、柱体等要与地面垂直，四边要平行，夹角要过曲（即 90° 角）。

2.3.2.8 雕刻要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碑文样式、纸样、刻字内容和要求雕刻，字体要垂直，雕刻笔划深浅均匀、平地，深度不少于 3 毫米，无缺点、少划、变形、刮花现象。

2.3.2.9 油字的要求和油字的漆油按采购人书面下单通知的要求完成，交付使用时表面无污垢，确保 2 年内油漆无脱落和明显退色现象。

2.3.2.10 安装工程完成后，要及时冲洗路面水泥痕迹，将余泥及杂物清走到指定地点。

2.3.3 保修要求

2.3.3.1 本项目属于中标人施工工程范围保修期为叁年，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3.3.2 在保修期内，如果因中标人施工质量问题未达合同要求标准的，则采购人可凭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要求中标人提供免费维修。

2.3.3.3 在保修期内，出现碑石自然裂开或坟面安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无条件予以更换补修。

2.3.3.4 在保修期内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施工墓碑及配件的范围，保修期为叁年。如在保修期内所修部位出现所有质量问题，中标人在 2 天内到现场维修，费用自理。

2.3.3.5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中标人不承担保修责任及其他任何责任：

(1) 对合同范围外的部位或内容；

(2) 合理使用范围以外及人为损坏的，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2.3.4 验收要求

2.3.4.1 墓料款式成品及施工安装施工的验收由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墓碑图纸、中标人的投标样品、合同及建坟协议单等标准验收，客户提出要求到现场验收的还应当通过客户签名确认验收结果。全部墓碑及墓碑安装等相关配套服务经采购人、客户验收合格后，方可视为中标人完成供货义务及安装等相关配套服务工作。

2.3.4.2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墓碑图纸、中标人的投标样品、合同及建坟协议单等相关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如经验收不合格（即不符合验收标准），采购人或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或客户提出意见的，中标人应当积极采纳意见并立即完成整改（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直至验收合格。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和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3.4.3 墓碑施工竣工验收后，双方签署墓碑竣工验收报告，作为墓碑验收及保修凭证。

2.3.5 货物要求

2.3.5.1 投标人需供货的墓式成品种类为2种，年供货约为200套，采购人每10天以书面形式下单一次。各种墓式成品的编号、名称、规格及所需配套墓料详见项目清单。

2.3.5.2 乙方供应墓碑的产品应当是在中国境内合法销售，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2.3.5.3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对照适用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合同、墓碑图纸、中标人的投标样品；
- ③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行业标准 JC/T972-2005 天然花岗石墓碑石。

2.3.6 墓碑石安装技术要求

1、石质质量要求应符合下表：

项目	规定内容	合格品	备注
----	------	-----	----

色斑	可见部位面积不超过 10mm×10mm（面积小于 5mm×2mm 不计），黑色石材不允许有白胆，每个抛光面上允许个数。	2 个（含）	
色线	抛光部位	不允许	
锈斑	可见部位	不允许	
色差	可见部位	基本一致	
墓石	不允许有裂纹存在		

有特殊要求时，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2、加工质量应符合下表：

项目	规定内容		合格品	备注
镜向光泽度 (光泽单位)	抛光面	黑色石材 \geq	90	
		其他石材 \geq	85	
棱角缺陷	任意部位		不允许	
烧痕	抛光面		不允许	
划痕、磨痕	抛光面		不允许	
水波纹	抛光面		不允许	

有特殊要求时，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3、形位尺寸极限偏差应符合下表：

项目	规定内容	合格品	备注
轮廓度	与设计图基本吻合且对称	1.5mm	
平面度	每米范围内不超过	0.8mm	
角度	每米范围内不超过	1.2mm	
倒角	每米范围内不超过	$\pm 1.0\text{mm}$	
外形尺寸	墓碑尺寸偏差	+0.5 至-1.5mm	
	外细部件偏差	0 至-1.50mm	

有特殊要求时，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4、天然花岗石墓石的物理性能技术指标应符合下表：

项目	指标
----	----

体积密度/g/Cm ³ ≥	2.60
吸水率/% ≤	0.40

有特殊要求时，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5、抗风化性

(1) 耐酸性：经二氧化硫气体腐蚀后的物理性能应符合下表：

项目	要求
镜向光泽度下降率/% ≤	20
表面特征变化	不得出现明显的坑窝和锈斑

(2) 抗冻系数：冻融循环后压缩强度值与水饱和压缩强度值得百分比值不得低于 85%。

2.4 服务要求

2.4.1 中标人按时按质完成本合同相关的工作。

2.4.2 中标人按合同以及国家或省市的有关规定进行墓碑供应及安装等相关配套服务，采购人不提供施工场所，中标人自行解决本项目施工场所。

2.4.3 中标人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及构件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

2.4.4 中标人施工用水、用电安全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2.4.5 中标人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人员进行规范管理，员工不准在园区赌博和带外人进入，安装时不损坏园区绿化和设施，安装完毕及时清理现场。

2.4.6 中标人按国家的规范及要求设置足够警示标识及安全防护，施工现场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本合同范围内安全生产进行的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中标人代表须一起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检查记录签名确认。

2.4.7 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单位的安全管理，现场需配备灭火器、沙袋等消防设施设备；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从事墓碑制作及施工安装作业时，必须配置安全作业的工具和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相关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

2.4.8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余泥、垃圾须堆放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将其外运。

2.4.9 中标人提供 24 小时专业人员电话服务应答，并建立售后服务跟踪档案，虚心听取用户的意见及建议，确保服务质量。对于客户反映的问题，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48 小时内处理完毕。

2.4.10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及建坟协议等资料，且保密责任不因本项目合同的变更、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2.5 采购人对中标人的监督及管理要求

2.5.1 中标人在合同期内提供的墓碑石材、石材雕刻产品及配套的墓碑施工服务质量未达到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中标人在 5 天内必须更换符合要求的墓碑石材、石材雕刻产品等，逾期未能更换的，采购人将每逾期 1 天扣罚 1000 元/套的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仍不合格的，采购人除收缴逾期违约金外，还扣除该产品的合同单价两倍的违约金，且有权交由其他单位进行实施，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合同期间累计 10 套墓碑验收不合格，且逾期 15 天以上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

2.5.2 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如期完工的，每逾期 1 天扣罚 1000 元/套的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仍未完工的，采购人除收缴逾期违约金外，还扣除该产品的合同单价两倍的违约金，且有权交由其他单位进行实施，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合同期间累计 10 套墓碑逾期完工，且逾期 15 天以上仍未完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

2.5.3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以石材缺货等拒绝按采购文件要求的石材种类和质量供货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的，将追究中标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2.5.4 在质保期间，出现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货物的质量问题，如果中标人拒绝维修或者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仍未修复的，则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按实际发生额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采购人可另行向中标人追偿。

2.5.5 中标人安装时损坏园区绿化和设施等，采购人对中标人墓碑安装工作不予验收，直至整改完成恢复原貌。中标人如果因建墓制作过程中造成损坏骨灰金塔的，采购人可以追究由此造成的法律连带责任和经济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5.6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在工作范围内，不能绕过采购人私下与顾客接单，不得擅自安装合同以外的墓碑或配件，或私自答应拜祭家属及群众要求，不得索取或接受家属及群众的任何馈赠物品和红包等，如中标人绕过采购人私下与顾客接单和向客户索取利益等行为，采购人有权作出 5000 元/次处罚，累计超过三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5.7 因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到位、措施不当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赔偿采购人损失。

2.5.8 因中标人未按照合同要求及采购人的安全生产制度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的，采购人将对中标人作出如下处罚：

(1) 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并制定具体的规章、制度。若组织机构、规章制度不完整，中标人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整改，若中标人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复查不合格的，每次收取违约金 2000 元，采购人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

(2) 中标人因不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管理不到位而造成安全事故的，视情节予以警告并罚违约金 1000 元、限期整改并罚违约金 2000 元、停工整顿并罚违约金 5000 元。停工整顿累计超过三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必须持证上岗工作人员，无证上岗的；违章指挥，强令工作人员违章作业的；不遵守安全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未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作业的；未按相关规定和标准设置现场标识、安全标志、标牌的；视情节予以警告并罚违约金 1000 元、限期整改并罚违约金 2000 元、停工整顿并罚违约金 5000 元。停工整顿累计超过三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中标人按国家规定规范使用和储存易燃易爆品，因中标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赔偿采购人损失。

(5)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未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及时整改的；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告或隐瞒事故真相，或未保护好事故现场的；视情节予以警告并罚违约金 2000 元、限期整改并罚违约金 5000 元、停工整顿并罚违约金 10000 元。停工整顿累计超过三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5.9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或如经检验证实不符或缺陷存在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和验收标准

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应承担。经鉴定中标人所提供墓碑确为不合格产品的，采购人有权提出索赔，中标人同意采购人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 (1) 中标人同意采购人退货，中标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 更换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的货物，中标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3) 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从上述方法中选择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未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2.5.10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应付而未付款项的3%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逾期15天，中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采购人退回履约保证金，并赔偿30万元违约金，同时要求采购人赔偿中标人所有损失。但是若中标人违约的，采购人有权拒付服务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5.11 采购人若单方面终止合同，采购人应支付30万元违约金给中标人，并支付未支付的采购款项，赔偿相应的损失。中标人若单方面终止合同，采购人有权没收30万履约保证金违约金，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5.12 中标人若违反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等，损害到采购人的利益，采购人有权保留追究的权利。

三、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墓碑样式一单价报价最高限价为12975元/套，数量为180套；墓碑样式二单价报价最高限价为13800元/套，数量为420套，投标总报价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捌佰壹拾叁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8131500.00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各样式墓碑单价报价的最高限价和投标总报价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结算方式最终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确定的实际结算数量*每款式中标单价”进行计算总的结算金额。

墓碑款式	数量（套）	单价最高限价（元/套）	总价最高限价（元）
墓碑样式一	180	12975	8131500.00
墓碑样式二	420	13800	

(2) 本服务项目以墓碑单价包干方式承包，中标人包税、包工、包料、包材料运输、包设备和机械、包施工用水用电、包工期、包质量、包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包措施、包成品

保护、包场地清理、包工程保险、包所有检测（包含第三方检测）、包竣工验收、包风险因素等。中标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合同书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服务项目。

四、结算方式

(1) 付款时间：每季度结束后，次月 15 日前中标人将上季度结算资料报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核对完毕（如中标人资料不全除外）。

(2) 结算方式：

①600 套采购、安装墓碑：按中标人的每款式墓碑成品中标单价乘以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署确认墓碑竣工验收报告的墓碑数量得出季度结算总额，经在甲、乙双方确认墓碑结算金额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款。

②600 套采购、安装墓碑的其它个性化项目：开瓷相位（5 寸，高 120mm×宽 85mm）50 元/个、贴瓷相（5 寸，高 120mm×宽 85mm）8 元/个、菁石香炉（直径 200mm×高 120mm）130 元/个、大字体（汉仪大隶书繁字体，高 50mm×宽 75mm）贴金箔 35 元/个、小字体（汉仪大隶书繁字体，高 23mm×宽 30mm）贴金箔 20 元/个，其它未有约定金额的项目，以顾客与采购人下单的金额的 50%结算。经在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确认个性化项目结算金额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结算款。

(3) 中标人在申请结算款时，应当向采购人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中标人未能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采购人不予付款。

五、项目工期

本项目的供货期暂定为三年，具体以实际供货、安装 600 套墓碑完成时间为准。

5.1 下单期限

正常情况下，采购人每 10 天以书面形式下单一次；若有特殊情况，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接单。

5.2 施工期限

正常情况下，中标人按采购人下单的建坟协议的墓穴姓名、墓区、行位、墓料名称、规格和质量要求，30 天内完成墓碑供应、安装、雕刻、刻字等配套服务施工；若有特殊情况，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日期内完成墓碑供应、安装、雕刻、刻字等配套服务施工。

5.3 验收期限

正常情况下，中标人每 10 天向采购人递交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根据建坟协议的墓穴姓名、墓区、行位、墓料名称、规格和质量要求进行验收；若有特殊情况，采购人要求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的墓穴姓名、墓区、行位、墓料名称、规格和质量要求进行验收。

5.4 结算期限

每季度结束后，次月 15 日前中标人将上季度结算资料报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核对完毕（如中标人资料不全除外）。

5.5 支付期限

每季度结算一次，在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确认墓碑结算金额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结算款。中标人在申请服务款时，应当向采购人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中标人未能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采购人不予付款。

六、投标样品要求

6.1 所有投标人均需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实物样品，分别为样式一墓碑和样式二墓碑的整套墓碑各一套、石料小样（规格：15cm*15cm，山西黑厚度 2cm，翡翠绿厚度 3cm）各两套，一共六套投标样品。投标人递交的样品须清晰标记投标人名称、样品名称（可在样品上贴上标注投标人名称、样品名称等信息的标签，但须在标签上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投标时没有提供以上样品，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6.2 评审结束后，中标人的墓碑投标样品将封存于采购人处，作为日后验收货物的依据，直至合同保修义务履行完毕。未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将于发布中标结果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包装污损不负任何责任。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自行到采购人处取回提交的样品。3 个工作日后不取回样品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6.3 开标当天投标单位可预先把投标样品运送放置于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上九村委会大岗脚三水安泰墓园公司指定位置（具体地点再行联系采购人安排，投标单位可预早联系采购人查看样品放置地点），采购人只负责安排样品放置地点和位置，对样品及其包装的保管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应自行妥善安排放置和保管样品。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15日内须以现金转账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人的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每年第一个月无息退还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分三次无息退还。

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允许退场停止服务的，采购人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若中标人没有存在质量问题，在合同期满后每年第一个月无息退还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分三次无息退还。

在合同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扣减履约保证金导致履约保证金不足30万元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扣除五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或直接从季度应付结算款中扣除以补足履约保证金差额。如中标人履约保证金扣除完毕，又未能按规定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除上述情况，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向中标人做任何赔偿或补偿，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 （1）发生采购人依约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任一情形；
- （2）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不能切实履行合同义务的；
- （3）中标人原因导致出现重大违法行为的；
- （4）其它严重违约行为。

八、图纸

图纸另册。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三水安泰墓园公司。

2.2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或以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涉及的“供货期、报价要求、结算方式”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

2.6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7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维护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

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本项目不设任何投标补偿，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成本。

5.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5.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5.2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5.3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所有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采购项目内容

3) 投标人须知

4) 合同书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如有）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

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投标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进行装订，每部分内容之间建

议用彩页分隔（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的“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缺漏部分视为已考虑在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12.3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4 落实的采购优惠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属于何种类型企业，没有提供上述材料的其价格均不予以扣除。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12.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的80%时，投标人应当提供关于本项目详细的投标报价分析说明（提供有造价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其投标报价出具的投标报价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成本预测及其他有关资料，分析清单细目中各项成本水平与构成的变动情况，研究影响成本升降的各种因素及其变动原因，列出降低各项清单细目成本的途径；对计划指标、实际指标、用量、单耗、单价、利润等进行分析，对比计算出节约的金额及百分比，并分析其原因；提供所有相关成本价格证明材料及采购合同等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相关证明材料。

12.6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对采

购项目内容的投标报价中，投标供应商出现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视其投标总报价已包含漏项报价。

13. 备选方案

13.1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4. 联合体投标

14.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5.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具体详见第五部分“资格声明函”）：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5.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6. 投标人符合性文件

- 16.1 投标函；
- 16.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16.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6.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 16.5 其它相关响应资料。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等或以银行划账、电汇的方式提交；

17.2.1 以电汇、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水分公司

开户银行： 佛山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西南支行

账 号： 8002 0000 0054 1492 8（招标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请注明事由： 安泰墓园墓碑项目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2) 投标保证金的交款人与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投标保证金的交款人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7.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提交至采购人：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8. 投标的截止期

18.1 投标的截止时点（详见第一部分），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应一式 7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7 份、电子文件 1 份（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写，统一装订成册（书式胶粘死页装订），正本和副本应分别独立封装），并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载体要求 U 盘或光盘介质，WORD 或 PDF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一只 U 盘或一张光盘内含一份投标文件内容）。另外单独密封提交一开标小信封用于开标，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内装以下文件各一份，以下文件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中的完全一致，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按以下顺序排列：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如为非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的，还须另外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非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的，还需提交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而且须与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一致）；
3. 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复印件（复印件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 开标一览表（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电子文件（注明投标人名称）。

19.2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A4规格（除特殊规格的图纸除外）纸打印，投标文件正本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正副本均需加盖骑缝公章。投标文件必须具有连续完整的页码。投标文件要求签名的均必须用黑色墨水填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的授权代表签名且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9.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按19.1要求提交**开标小信封和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信封和密封包装必须按要求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20.2 信封和密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详细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并注明“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0.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并有权拒收该投标文件。

重要提示！

20.4 本项目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法定代表人可单独出席开标会但须全程参加开标会），投标单位出席开标会的人员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携带并出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出席开标会的人员未按要求提供并出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请携带并出示以下证明文件出席开标会：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

(2)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

20.5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3、投标文件外封套上载明的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除外）；

4、投标人授权代理人以及招标文件有要求必须到场出席开标会的特定人员，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出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的；

5、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或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提前开封的，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将被判定为不予受理，招标人将原封退回该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1.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21.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2. 开标

22.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并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2.4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5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依法组建的5人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从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选取，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4 评标过程中符合资格条件和符合性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依法不得评标。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就是核定投标人的合格性和有效性，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根据国家行业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及相关证明资料等进行审查，以核定投标人的合格性，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未能通过资格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如果有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则终止评标。

24.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照本项目的技术、商务、采购预算和投标文件制作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如果有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则不得评标。

24.3 有效投标人家数核定标准及同品牌投标处理：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采购文件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4.4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4.5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中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过程中和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的投标单位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综合评审过程。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的综合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具体详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7. 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分别是：综合得分排名第一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位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7.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质疑

28. 质疑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相关的规定，向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质疑函的格式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格式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现场提交，其他提交形式无效，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将被不予受理。）现场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给予答复。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历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 合同的履行

30.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货商协调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适用法律

31. 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投标有效期

3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先对所有有效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然后把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如果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则终止评标。

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综合评审，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比较与评价。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为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根据价格部分评审表的计算公式以及价格扣除原则计算得出。将技术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排名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以经核准和扣除后的价格为基准进行比较）；综合得分相同，报价也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采用抽签的方式确认排名顺序。

34.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综合评审：

（一）初审

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只有对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性评审，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表”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二）综合评审

1. 商务评价；商务评分标准详见商务部分评审；
2. 技术评价；技术评分标准详见技术部分评审；
3. 价格评价；价格评分标准详见价格部分评审；
4. 计算综合得分。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价格得分。

（三）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评标标准

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分值	15分	15分	70分

1、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以经核准和扣除后的价格为基准进行比较）；综合得分相同，报价也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采用抽签的方式确认排名顺序。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履行合同、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选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若选定第二中标候选人而第二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则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初步评审表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是否符合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要求和格式要求
	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报价范围内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唯一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委认定为有效投标。

商务部分评审（15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p>根据投标人提供企业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进行评审：</p>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三种证书齐全可得3分，提供其中两种证书可得2分，提供其中一种证书可得1分。</p> <p>本项最高可得3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上述有效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截图和链接地址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p>	3
2	同类项目业绩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的情况进行评审：</p> <p>自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业绩是指殡葬石材工艺品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可得2.5分，本项最高可得5分。</p> <p>【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网上中标公告网页截图打印件和中标公告网页查询地址链接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查验，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p>	5
3	企业荣誉	<p>（一）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协会会员的情况进行评审：</p> <p>投标人具有国家级殡葬协会会员资格的可得2分；具有省级殡葬协会会员资格的可得1分；具有市级殡葬协会会员资格的可得0.5分；本项最高可得2分。</p> <p>【注：本项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投标人须提供</p>	2

		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证书原件查验，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p>(二)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荣誉证书的情况进行评审：</p> <p>(1) 具有省级或以上石材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每提供一个可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可得 2 分。</p> <p>(2) 具有市级石材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每提供一个可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可得 1 分。</p> <p>本项最高可得 2 分。</p> <p>【注：本项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以及提供该发证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截图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证书原件查验，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p>	2
4	服务便利性	<p>根据各投标人（或为本项目设置的办公场所）提供的服务便利性的情况进行评审：</p> <p>①优：投标人接到采购人书面（口头）通知，在 1 小时（包含）内响应并到达采购人现场的，可得 3 分；</p> <p>②良：投标人接到采购人书面（口头）通知，在 1 小时外，3 小时（包含）内响应并到达采购人现场的，可得 2 分；</p> <p>③差：投标人接到采购人书面（口头）通知，在 3 小时外响应并到达采购人现场的，可得 1 分；</p> <p>本项最高可 3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百度截图（须反映采购人地点、投标人地点（或为本项目设置的办公场所）、两点之间距离及行驶时间）；若提供的是为本项目设置的办公场所的须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若为本项目设置的办公场所为租赁的，还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房产证明原件查验，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p>	3
	合计		15

备注：

1. 各投标单位的商务部分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分值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3. 评审内容中所要求“原件查验”的, 应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格式自拟)”与投标文件(切勿与投标文件一起封装)同时提交, 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核对, 且原件与投标文件复印件相符。原件于评标结束当日退回。不提供原件查验, 该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评审（1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分值
1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p>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①优：方案优秀，完善、合理，有针对性，可得3分；</p> <p>②良：方案良好，基本充分、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可得2分；</p> <p>③中：方案一般，基本充分、基本合理，没有针对性，可得1分；</p> <p>④差：方案较差，不充分、不合理，没有针对性，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可得3分。</p> <p>【注1：项目实施服务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四个内容：</p> <p>①原材料选型、采购、质量检验等措施完善性；</p> <p>②石材加工工艺先进、加工流程合理性；</p> <p>③实施组织配送方案详细完整性；</p> <p>④项目质量管理措施完善性；</p> <p>⑤安全管理方案，现场管理方案。】</p> <p>【注2：没有提供本项评审内容的不得分。】</p>	3
2	拟投入人员情况	<p>根据投标人拟配备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进行评审：</p> <p>拟配备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具有的雕刻证书、石材行业（含有雕刻、石材安装、磨工、安全员等）相关的从业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可得0.5分，本项最高可得2分。</p> <p>【注：同一专业不重复计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人员的从业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扣除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六个月（即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任意一个月拟配备本项目工作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p>	2

		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证书原件查验，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3	拟投入本项目设施设备、工具配置情况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石材制作加工、石材刻字、运输中使用的设备和工具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①优：具有石材切割、石材刻字、雕刻设备，运输工具充足的，投入充分的，十分利于项目实施的，可得 2 分；</p> <p>②良：具有石材切割、石材刻字、雕刻设备，运输工具满足项目实施的，投入比较充分的，能较好的实施项目的，可得 1 分；</p> <p>③中：具有石材切割、石材刻字、雕刻设备，运输工具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投入一般充分的，对项目的实施有帮助的，可得 0.5 分；</p> <p>④差：具有石材切割、石材刻字、雕刻设备，运输工具不满足项目实施的，投入不够充分的，不利于项目的实施的，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可得 2 分。</p> <p>【注：没有提供本项评审内容的不得分。】</p>	2
4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安排、保修期及质保期满后的承诺）进行综合评审：</p> <p>①优：售后服务安排针对性好、各阶段服务计划优秀的，可得 2 分；</p> <p>②良：售后服务安排针对性较好、各阶段服务计划良好的，可得 1 分；</p> <p>③中：售后服务安排针对性一般、各阶段服务计划一般的，可得 0.5 分；</p> <p>④差：售后服务安排针对性较差、各阶段服务计划较差的，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可得 2 分。</p>	2

		【注：没有提供本项评审内容的不得分。】	
5	投标样品的综合评价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样品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①优：样品质材、颜色、尺寸、型号、观感、质量等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样品色调与花纹协调，无突然变化，表面平整，边缘整齐，棱角无损伤，无隐伤、风化等缺陷，不出现裂纹、反碱、色差变大等现象，加工尺寸误差未超过 2mm，表面平整度误差未超过 0.5mm，并提供石材质量检测报告，可得 6 分；</p> <p>②良：样品质材、颜色、尺寸、型号、观感、质量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样品色调与花纹基本协调，无突然变化，表面平整，边缘整齐，棱角无损伤，无隐伤、风化等缺陷，不出现裂纹、反碱、色差变大等现象，加工尺寸误差未超过 3mm，表面平整度误差未超过 0.5mm，并提供石材质量检测报告的，可得 3 分；</p> <p>③中：样品质材、颜色、尺寸、型号、观感、质量等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样品色调与花纹基本协调，无突然变化，表面平整，边缘整齐，棱角无损伤，无隐伤、风化等缺陷，出现裂纹、反碱、色差变大等现象，加工尺寸误差超过 3mm，表面平整度误差超过 0.5mm，并提供石材质量检测报告的，可得 2 分；</p> <p>④差：样品质材、颜色、尺寸、型号、观感、质量等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样品色调与花纹基本协调，无突然变化，表面平整，边缘整齐，棱角无损伤，无隐伤、风化等缺陷，出现裂纹、反碱、色差变大等现象，加工尺寸误差超过 3mm，表面平整度误差超过 0.5mm，未提供石材质量检测报告的，可得 1 分；</p> <p>本项最高可得 6 分。</p> <p>【注：没有提供投标样品和石材质量检测报告的不得</p>	6

		分。】	
	合计		15

备注：

1. 各投标单位的技术部分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分值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3. 评审内容中所要求“原件查验”的, 应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格式自拟)”与投标文件(切勿与投标文件一起封装)同时提交, 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核对, 且原件与投标文件复印件相符。原件于评标结束当日退回。不提供原件查验, 该项不得分。

价格部分评审（70分）

评审项目		说明
内容	分值	
报价	70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总报价（指经核准和扣除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 价格分值</p> <p>注：核准和扣除之前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p>

注：核准和扣除之前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8131500.00元，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墓碑样式一固定单价报价的最高限价、墓碑样式二固定单价报价的最高限价和投标总报价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对采购项目内容的投标报价中，投标供应商出现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视其投标总报价已包含漏项报价。

2、价格扣除：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2.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属于何种类型企业，没有提供上述材料的其价格均不予以扣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如投标人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4.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4.2、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

2.5.1、享受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障金；
-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2.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2.6.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对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6.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格式

安泰墓园泽恩区墓碑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采购人（甲方）：佛山市三水安泰墓园公司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上九村委会大岗脚

供应商（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内容、《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安泰墓园泽恩区墓碑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GDHZSS202009MBCG。

3、服务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上九村委会大岗脚安泰墓园泽恩区。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服务内容：

（1）墓碑采购、安装标准按照图纸、乙方的投标样品执行。

（2）墓碑采购、安装数量共 600 套（其中样式一墓碑 180 套，样式二墓碑 420 套），包括墓碑材料、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卸货、检测、验收、材料二次运输上山、墓碑现场安装、材料、雕刻、刻字（包括碑文排版刷红油漆）及墓碑安装等相关配套服务。

（3）采购、安装的 600 套墓碑的其它个性化项目，如开瓷相位、贴瓷相、购菁石香炉、购狮柱、字体贴金箔等其它项目。

6、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600 套墓碑采购、安装签约合同价为：墓碑样式一固定单价¥_____元/套，墓碑样式二固定单价¥_____元/套，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

（2）600 套采购、安装墓碑的其它个性化项目，开瓷相位（5 寸，高 120mm×宽 85mm）50 元/个、贴瓷相（5 寸，高 120mm×宽 85mm）8 元/个、菁石香炉（直径 200mm×高 120mm）130 元/个、大字体（汉仪大隶书繁体，高 50mm×宽 75mm）贴金箔 35 元/个、小字体（汉仪大隶书繁体，高 23mm×宽 30mm）贴金箔 20 元/个，其它未有约定金额的项目，以顾客与甲方下单的金额的 50%结算。

（3）承包方式：乙方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合同书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服务项目。

以墓碑单价包干方式承包，乙方包税、包工、包料、包材料运输、包设备和机械、包施工用水用电、包工期、包质量、包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包措施、包成品保护、包场地清理、包工程保险、包所有检测（包含第三方检测）、包竣工验收、包风险因素等。

7、供应墓碑的型号，墓碑的具体规格及要求详见图纸。

序号	样式	数量	项目特征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样式一 (1号款) 墓碑 长 900mmX 宽 880mmX 高 850mm	180 套	1. 碑帽：翡翠绿，长 750*宽 150*高 200，1 件，做浮雕； 2. 主碑：山西黑，长 400+40*厚 20*高 600，1 件； 3. 碑柱：翡翠绿，长 130*宽 130*高 600+40，2 件； 4. 球柱：翡翠绿，长 100*宽 100*高 370+20，2 件； 5. 山手：翡翠绿，长 650+40*宽 50*高 230，2 件，做浮雕； 6. 莲花柱：翡翠绿，长 100*宽 100*高 280+20，2 件； 7. 盖板：翡翠绿，长 770*宽 420*高 30，1 件； 8. 地台 1：翡翠绿，长 900*宽 230*高 50，1 件； 9. 地台 2：翡翠绿，长 650*宽 85*高 50，2 件； 10. 地台 3：翡翠绿，长 730*宽 270*高 50，1 件。			

2	样式二 (2号款) 墓碑 长900mm× 宽880mm× 高850mm	420套	1. 碑帽：翡翠绿，长810*宽280*高200，1件； 2. 主碑：山西黑，长440+20*厚20*高600，1件； 3. 碑柱：翡翠绿，长130*宽100*高600，2件； 4. 龙凤柱：翡翠绿，直径110*高600，2件，做平雕； 5. 球柱：翡翠绿，长100*宽100*高370+20，2件； 6. 山手：翡翠绿，长650+40*宽50*高230，2件，做平雕； 7. 莲花柱：翡翠绿，长100*宽100*高280+20，2件； 8. 盖板：翡翠绿，长770*宽420*高30，1件； 9. 地台1：翡翠绿，长900*宽230*高50，1件； 10. 地台2：翡翠绿，长650*宽85*高50，2件； 11. 地台3：翡翠绿，长730*宽270*高50，1件。			
---	--	------	--	--	--	--

8、服务合同期：暂定三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以实际供货600套墓碑完成时间为准。

9、质量要求标准

(1) 墓碑成品质量符合以下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①按甲方图纸规格、样式、使用原料、墓碑名称等要求进行加工，成品表面平整，不能出现其他杂色、隙缝、裂纹或崩角。各切割边不得存在切割缺口或修补现象。夹缝不能大于

2 毫米。

②成品雕花工艺要求精细、深浅有度，见光部位及凹凸条平直，圆滑，按要求抛光。

③见光部位及凹凸条平直、圆滑抛光。

④各款墓碑各部件表面（不包括接触面）光洁度达到 90 度；

⑤石材要求：1) 体积密度 ≥ 2.6 g/cm³；2) 吸水率 ≤ 0.40 %；3) 弯曲强度 ≥ 8.0 MPa；
4) 镜向光泽度 ≥ 90 度；5) 压缩强度 ≥ 100 MPa。

⑥石材磨边应半圆或全圆边、平直、光泽度不少于 60°；切斜角均为 45°、衔接平滑、夹缝不能大于 2mm。

⑦在同一套墓型中，保证同一石材颜色要基本一致。

(2) 墓碑安装施工质量符合以下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情节严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①按甲方书面下单通知的墓穴姓名、墓区、行位、墓料样式、规格和质量要求，完成墓碑安装及配套服务施工。

②地面基础以 C20 水泥混凝土配比捣制，厚度不少于 10cm。

③完成地面基础后需经甲方验收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墓碑。

④墓碑成品、配套墓料成品的安装，碑文（后土、拜桌）的雕刻油字，碑文刻字等墓碑相关配套服务及施工后的清理工作。

⑤墓碑成品安装、建墓座向、立碑要与墓级平衡正向，不得随意偏向；地面石板接缝不得大于 3mm。

⑥墓碑施工、碑与副碑、墓料与墓料之间的夹缝，以及所配墓料，必须用水泥浆粘合牢固，再用干布清抹干净。

⑦墓碑、山手、柱体等要与地面垂直，四边要平行，夹角要过曲（即 90° 角）。

⑧雕刻要按照甲方提供的碑文样式、纸样、刻字内容和要求雕刻，字体要垂直，雕刻笔划深浅均匀、平地，深度不少于 3 毫米，无缺点、少划、变形、刮花现象。

⑨油字的要求和油字的漆油按甲方书面下单通知的要求完成，交付使用时表面无污垢，确保 3 年内油漆无脱落和明显退色现象。

⑩安装施工完成后，要及时冲洗路面水泥痕迹，将余泥及杂物清走到指定地点。

10、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下列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

修正文件)；

(2) 本采购合同

(3) 乙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6) 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报价文件澄清)；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注：如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解释权归甲方所有)，则乙方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11、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采购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采购服务，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采购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2、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15日内须以现金转账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人的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每年第一个月无息退还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分三次无息退还。

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允许退场停止服务的，采购人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若中标人没有存在质量问题，在合同期满后每年第一个月无息退还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分三次无息退还。

在合同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扣减履约保证金导致履约保证金不足30万元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扣除五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或直接从季度应付结算款中扣除以补足履

约保证金差额。如中标人履约保证金扣除完毕，又未能按规定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除上述情况，乙方出现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向乙方做任何赔偿或补偿，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1) 发生甲方依约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任一情形；
- (2) 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不能切实履行合同义务的。
- (3) 乙方原因导致出现重大违法行为的。
- (4) 其它严重违约行为。

13、乙方供应墓碑的产品应当是在中国境内合法销售，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

14、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对照适用标准为：（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2）符合合同、墓碑图纸、乙方投标样品（3）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行业标准 JC/T972-2005 天然花岗石墓碑石。

二、服务要求

1、下单期限

正常情况下，甲方每 10 天以书面形式下单一次；若有特殊情况，乙方按甲方要求接单。

2、施工期限

正常情况下，乙方按甲方下单的建坟协议的墓穴姓名、墓区、行位、墓料样式、规格和质量要求，30 天内完成墓碑供应、安装、雕刻、刻字等配套服务施工；若有特殊情况，乙方按甲方要求日期内完成墓碑供应、安装、雕刻、刻字等配套服务施工。

3、验收期限

正常情况下，乙方每 10 天向甲方递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根据建坟协议的墓穴姓名、墓区、行位、墓料样式、规格和质量要求进行验收；若有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的墓穴姓名、墓区、行位、墓料名称、规格和质量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要求：墓料款式成品及施工安装施工的验收由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墓碑图纸、投标样品、合同及建坟协议单等标准验收，客户提出要求到现场验收的还应当通过客户签名确认验收结果。全部墓碑及墓碑安装等相关配套服务经甲方、客户验收合格后，方可视

为乙方完成供货义务及安装等相关配套服务工作。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墓碑图纸、投标样品、合同及建坟协议单等相关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如经验收不合格（即不符合验收标准），甲方或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或客户提出意见的，乙方应当积极采纳意见并立即完成整改（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直至验收合格。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和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4、结算期限

每季度结束后，次月 15 日前乙方将上季度结算资料报甲方审核，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核对完毕（如乙方资料不全除外）。

5、支付期限

每季度结算一次，在甲、乙双方确认墓碑结算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款。乙方在申请服务款时，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能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不予付款。

三、合同代表

1、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 林明佳；

身份证号： /；

职 务： 工程部经理；

联系电话： 89818969；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上九村委会大岗脚。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监督施工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处理墓碑下单、施工、验收、结算、支付等有关事宜。但甲方代表不得擅自为增设或加重甲方责任或义务、减少或放弃甲方权利。

2、乙方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乙方对乙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本合同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组织于规定时间按照有关技术规范保质保量完成墓碑材料、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卸货、检测、验收、材料二次运输上山、墓碑现场安装、材料、雕刻、刻字（包括碑文排版刷红油漆）及墓碑安装等相关配套服务，服从甲方现场指导及质量监督，代表乙方履行与甲方签订的本项目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背景情况、设计图纸、实施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

(2) 甲方提供泽恩区施工用的水源，但乙方要节约使用，若发现乙方用水超过正常使用范围，则按国家标准收取相应费用。

(3) 负责提供相关资料和配合完成相关准备工作；

(4) 负责协调乙方开展相关工作，使乙方在维护实施过程中不受外来因素的阻挠和影响；

(5) 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办法对服务进行验收；

(6) 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金额付款给乙方。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按时按质完成本合同相关的工作。

(2) 乙方按合同以及国家或省市的有关规定进行墓碑供应及安装等相关配套服务，甲方不提供施工场所，乙方自行解决本项目施工场所。

(3) 乙方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及构件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

(4) 乙方施工用水、用电安全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5)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人员进行规范管理，员工不准在园区赌博和带外人进入，安装时不损坏园区绿化和设施，安装完毕及时清理现场。

(6) 乙方按国家的规范及要求设置足够警示标识及安全防护，施工现场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对本合同范围内安全生产进行的定

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乙方代表须一起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检查记录签名确认。

(7)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单位的安全管理，现场需配备灭火器、沙袋等消防设施设备；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从事墓碑制作及施工安装作业时，必须配置安全作业的工具和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相关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

(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余泥、垃圾须堆放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将其外运。

(9) 乙方提供 24 小时专业人员电话服务应答，并建立售后服务跟踪档案，虚心听取用户的意见及建议，确保服务质量。对于客户反映的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48 小时内处理完毕。

(10)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及建坟协议等资料，且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变更、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墓碑石材、石材雕刻产品及配套的墓碑施工服务质量未达到采购文件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在 5 天内必须更换符合要求的墓碑石材、石材雕刻产品等，逾期未能更换的，甲方将每逾期 1 天扣罚 1000 元/套的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仍不合格的，甲方除收缴逾期违约金外，还扣除该产品的合同单价两倍的违约金，且有权交由其他单位进行实施，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合同期间累计 10 套墓碑验收不合格，且逾期 15 天以上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2、因乙方原因未能如期完工的，每逾期 1 天扣罚 1000 元/套的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仍未完工的，甲方除收缴逾期违约金外，还扣除该产品的合同单价两倍的违约金，且有权交由其他单位进行实施，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合同期间累计 10 套墓碑逾期完工，且逾期 15 天以上仍未完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3、乙方在服务期内，以石材缺货等拒绝按采购文件要求的石材种类和质量供货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的，将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4、在质保期间，出现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货物的质量问题，如果乙方拒绝维修或者乙方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仍未修复的，则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按实际发生额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甲方可另行向乙方追偿。

5、乙方安装时损坏园区绿化和设施等，甲方对乙方墓碑安装工作不予验收，直至整改完

成恢复原貌。乙方如果因建墓制作过程中造成损坏骨灰金塔的，甲方可以追究由此造成的法律连带责任和经济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范围内，不能绕过甲方私下与顾客接单，不得擅自安装合同以外的墓碑或配件，或私自答应拜祭家属及群众要求，不得索取或接受家属及群众的任何馈赠物品和红包等，如乙方绕过甲方私下与顾客接单和向客户索取利益等行为，甲方有权作出5000元/次处罚，累计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措施不当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或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8、因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及甲方的安全生产制度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的，甲方将对乙方作出如下处罚：

(1)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并制定具体的规章、制度。若组织机构、规章制度不完整，乙方应在48小时内完成整改，若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复查不合格的，每次收取违约金2000元，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

(2) 乙方因不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管理不到位而造成安全事故的，视情节予以警告并罚违约金1000元、限期整改并罚违约金2000元、停工整顿并罚违约金5000元。停工整顿累计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必须持证上岗工作人员，无证上岗的；违章指挥，强令工作人员违章作业的；不遵守安全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未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作业的；未按相关规定和标准设置现场标识、安全标志、标牌的；视情节予以警告并罚违约金1000元、限期整改并罚违约金2000元、停工整顿并罚违约金5000元。停工整顿累计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乙方按国家规定规范使用和储存易燃易爆品，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未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及时整改的；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告或隐瞒事故真相，或未保护好事故现场的；视情节予以警告并罚违约金2000元、限期整改并罚违约金5000元、停工整顿并罚违约金10000元。停工整顿累计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或如经检验证

实不符或缺陷存在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和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应承担。经鉴定乙方所提供墓碑确为不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提出索赔，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甲方退货，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 更换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的货物，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3) 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甲方从上述方法中选择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未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10、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退回履约保证金，并赔偿 30 万元违约金，同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所有损失。但是若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拒付服务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1、甲方若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应支付 30 万元违约金给乙方，并支付未支付的采购款项，赔偿相应的损失。乙方若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没收 30 万履约保证金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2、乙方若违反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等，损害到甲方的利益，甲方有权保留追究的权利。

六、保修责任

1、墓碑施工竣工验收后，双方签署墓碑竣工验收报告，作为墓碑验收及保修凭证。

2、保修期：该项目属于乙方施工范围保修期为叁年，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3、在保修期内，如果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未达国家规范标准的，则甲方可凭墓碑竣工验收报告要求乙方提供免费维修。

4、在保修期内，出现碑石自然裂开或坟面安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予以更换补

5、在保修期内乙方负责本项目现所施工墓碑及配件的范围，保修期为叁年。如在保修期内所修部位出现所有质量问题，乙方在 3 天内到现场维修，费用自理。

6、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及其他任何责任：

- (1) 对合同范围外的部位或内容；
- (2) 合理使用范围以外及人为损坏的，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七、除外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经双方协商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但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前因乙方错误施工或明显技术缺陷造成墓碑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但对于在任何时间的下列损失和相关责任，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 1、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台风、暴风及其他足以造成墓碑施工损失的自然因素。
- 2、由第三者原因造成的损失。

八、纠纷的解决方法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 2、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的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于完成相关保修义务后自然终止。

(本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上九村委 地 址：

会大岗脚

电 话：0757-89818969

电 话：

传 真：0757-87832282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墓碑石安装技术要求

1、石质质量要求应符合下表：

项目	规定内容	合格品	备注
色斑	可见部位面积不超过 10mm×10mm（面积小于 5mm×2mm 不计），黑色石材不允许有白胆，每个抛光面上允许个数。	2 个（含）	
色线	抛光部位	不允许	
锈斑	可见部位	不允许	
色差	可见部位	基本一致	
墓石	不允许有裂纹存在		

有特殊要求时，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2、加工质量应符合下表：

项目	规定内容		合格品	备注
镜向光泽度 （光泽单位）	抛光面	黑色石材 \geq	90	
		其他石材 \geq	85	
棱角缺陷	任意部位		不允许	
烧痕	抛光面		不允许	
划痕、磨痕	抛光面		不允许	
水波纹	抛光面		不允许	

有特殊要求时，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3、形位尺寸极限偏差应符合下表：

项目	规定内容	合格品	备注
轮廓度	与设计图基本吻合且对称	1.5mm	
平面度	每米范围内不超过	0.8mm	
角度	每米范围内不超过	1.2mm	
倒角	每米范围内不超过	$\pm 1.0\text{mm}$	
外形尺寸	墓碑尺寸偏差	+0.5 至-1.5mm	

	外细部件偏差	0 至-1.50mm	
--	--------	------------	--

有特殊要求时，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6、天然花岗石墓石的物理性能技术指标应符合下表：

项目	指标
体积密度/g/Cm ³ ≥	2.60
吸水率/% ≤	0.40

有特殊要求时，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7、抗风化性

(2) 耐酸性：经二氧化硫气体腐蚀后的物理性能应符合下表：

项目	要求
镜向光泽度下降率/% ≤	20
表面特征变化	不得出现明显的坑窝和锈斑

(2) 抗冻系数：冻融循环后压缩强度值与水饱和压缩强度值得百分比值不得低于 85%。

廉 政 合 同

甲方：佛山市三水安泰墓园公司

乙方：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安泰墓园泽恩区墓碑采购项目》（以下简称合同项目）廉政建设，保证墓碑施工质量与安全，提高采购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乙双方就加强安泰墓园泽恩区墓碑采购项目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相关规定处理。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项目安排

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项目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1~3年内不得进入相关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安泰墓园泽恩区墓碑采购项目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相关保修义务后自然终止。

8 合同份数

本廉政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份数同主合同要求。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佛山市三水安泰墓园公司

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安泰墓园泽恩区墓碑采购项目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泰墓园泽恩区墓碑采购项目（以下简称合同项目）建设施工现场管理，保障墓碑施工顺利进行，促进安全、文明施工，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双方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甲方职责

- 1、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合同项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 2、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生产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3、召开安全生产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从事合同项目的活动，应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和资格证书，并在其资格等级许可证的范围内承揽本项目。
- 2、乙方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合同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的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 3、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合同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合同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4、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机构，配备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负责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5、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7、乙方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接受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乙方所有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按相关规定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搞好文明施工工作，不得出现因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野蛮施工等行为，而导致投诉的情况。

三、违约责任

如甲方或乙方违反协议条款的相关内容造成的不良后果，由负责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规定的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本协议书作为主合同附件，份数同主合同要求。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附后）：

1.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更正）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为合同附件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所有附件的确立依据为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
3. 项目重要内容（如：经甲方审核的已细化的项目各阶段详细实施方案或计划、乙方提供的参与本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名单、项目实施小组人员联系方式、合同内容变更说明等）可作为附件。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安泰墓园泽恩区墓碑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自查表
- 二、资格性文件
- 三、商务部分
- 四、技术部分
- 五、价格部分
- 六、中小企业投标产品资料
- 七、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资料
- 八、中标承诺书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每部分内容之间建议用彩页分隔。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资格条件	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按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人民币 整(¥ 元) 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格式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要求和格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采购项目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的项目采购要求 (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自查评分
商务部分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技术部分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佛山市三水安泰墓园公司/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_____（盖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佛山市三水安泰墓园公司/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 _____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佛山市三水安泰墓园公司/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账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一、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二、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三、此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另一份装在开标小信封内在开标会前提交。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佛山市三水安泰墓园公司/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本投标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或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即2020年7月至9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近三个月（即2020年7月至9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的独立法人机构，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且经营范围应当具有石雕或石材工艺品供货或加工及安装施工能力等与本项目相关的经营范围；（具体以营业执照（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投标人单位经营范围显示内容截图）的经营范围显示的内容为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投标人单位经营范围显示内容截图打印件）；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投标；

- 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7、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 8、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9、其它能证明供应商的资格的相关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相关证明文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5 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声明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

- (1) 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 (2) 各级司法机关做出的刑事判决。
- (3) 我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人员职位	姓名	联系固话及手机
法定代表人		
董事成员		
监事成员		
总经理		
副总经理		
.....		

(4) 其它事项说明：

特此声明！

说明：

- 1、 以上表格可按照投标人具体情况增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投标人可自行考虑提供以上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注：须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本业绩表可以根据评审依据作扩展，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表格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用户需求响应表

序号	响应用户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正偏离/ 完全响应/ 负偏离	偏离说明
a)	采购项目概况			
b)	项目清单			
c)	采购项目基本要求			
d)	服务要求			
e)	结算方式			
f)	项目工期			
g)	投标样品要求			
h)	履约保证金			
i)	考核评价			

注：1. 对于上述要求，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内容进行逐条响应。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栏内写“完全响应”，如投标人不完全响应视为偏离，则按实际情况在“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栏内写“正偏离”或“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合同条款偏离情况说明（若有）：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栏内写“完全响应”，如投标人不完全响应视为偏离，则按实际情况在“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栏内写“正偏离”或“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4 商务部分评分表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 1、履约能力的证明材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四、技术部分

4.1 项目实施方案

以下为项目实施方案的参考大纲，投标人主要根据本项目招标需求的技术部分要求制定（格式自拟），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 2、项目质量管理方案；
- 3、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拟派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拟任本项目的职位	所持资格证件名称	年龄	工作经验	从业年限
.....						

注：根据采购文件评分需要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专业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并圈注出来）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拟投入本项目设施设备、工具配置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自有/租赁)	备注
.....					

注：根据招标文件需要提供以上设施设备、工具配置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本表格可以根据评审依据作扩展，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表格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4 技术部分评分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1、投标样品的综合评价；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五、价格部分

5.1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墓碑样式一 单价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墓碑样式二 单价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供货期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服务完成的全包价（包括所有应缴税款），主要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范围内所有费用、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工资（含伙食费与节假日加班）、办公费用（含差旅费）、保险费、管理费、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和提供完成这些工作所需的设备、材料、工器具以及其他相关服务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规定的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发生的费用。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价格将被视为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

2.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开标一览表

投标总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墓碑样式一 单价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墓碑样式二 单价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供货期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项目的报价已包含服务完成的全包价（包括所有应缴税款），主要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范围内所有费用、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工资（含伙食费与节假日加班）、办公费用（含差旅费）、保险费、管理费、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和提供完成这些工作所需的设备、材料、工器具以及其他相关服务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规定的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发生的费用。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价格将被视为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附一份封装在开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3 报价明细表（如有）（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中小企业投标产品资料

(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注：以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的，投标人如未能完整提供以下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须同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

在本次投标方案中，采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说明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和型号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	制造企业联系方式	制造企业地址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合计：						

填表要求：

1. 上述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生产制造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关于中小企业的条件。
2. 以上产品名称、品牌及型号必须与投标明细报价表中列述的一一对应，如有不对应将会影响价格折扣评分。
3. 若投标人不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同时提供相应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障金；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对于不满足上述条件的投标人无需提供此声明材料。

七、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资料

(非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注：以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投标的，投标人如未能完整提供以下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1) 节能产品说明

在本次投标方案中，采用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要求的节能产品说明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和型号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	制造企业联系方式	制造企业地址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合计：						

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环境标志产品说明

在本次投标方案中，采用符合《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的环境标志产品说明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和型号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	制造企业联系方式	制造企业地址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合计：						

注：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中标承诺书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我方获得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中标资格，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一） 遵守采购法规及相关文件（包括后续发布的相关管理、实施规定）的规定，接受采购监管部门监管检查。

（二） 确保派出的人员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执业资格要求，满足采购单位服务需求。

（三） 保证各项报价不高于佛山市同期同类项目市场价格，广东省物价部门或采购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加强管理，合法经营，依法办事，规范操作，积极配合采购单位的廉政建设，保障采购工作的健康发展。

（五） 不向采购单位人员及其家属赠送红包及礼品。

（六） 不邀请采购单位人员参加各种娱乐、旅游活动（含以各种参观、培训、学习名义组织的旅游活动）。

（七） 不向采购单位人员提供各种形式的回扣、不为采购单位员报销费用。

（八） 不安排采购单位人员的家属在其单位工作。

（九） 采购单位人员如果向我方提出上述违反廉政要求的行为，我方将及时向采购监管部门和有关纪律检查部门、监察部门报告。

本承诺在本项目资格有效期内均具有效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九、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致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安泰墓园泽恩区墓碑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密封内容： 正本文件 / 副本文件 / 开标信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传真： 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上九村委会大岗脚二楼会议室

声明：同意由递交投标文件登记顺序的前二名投标人，将作为集中推选的代表，现场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密封性检查。